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欽

代理人 張慶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濤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民國110年7月16日、110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90條之3規定訂定之。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、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1條及第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上訴人，聲請人為確認相對人於系爭案件之完整陳述，有瞭解系爭案件於民國110年7月16日、110年8月13日開庭內容之必要，爰聲請許可自費交付上述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
02 准許。又系爭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含有所有參與法庭
03 活動之人之錄音（含聲紋）資料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
04 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，為避免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性，
05 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
06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
07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揭規
08 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
09 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
11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1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15 法 官 陳春長

16 法 官 張季芬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郭馥萱